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0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798号）确认，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9,403,854.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54,709.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306,603.66 元，减去 2016 年利润分配 18,233,604.00 元，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7,222,144.9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77,899,818.92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547,094.0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54,709.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81,711.33 元，减去 2016 年利润分配 18,233,604.00 元，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640,491.9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77,899,818.92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13,640,491.97 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75,978,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2,793,604.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未超过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968,020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授权事宜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